



#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中期業績報告 2006



##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 核心價值觀

誠信、專業、激情、突破、信任

##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廣泛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經銷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特許零售店鋪。本集團同時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此外，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與 AIGLE 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 AIGLE 授予為期五十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由 AIGLE 擁有並標有「AIGLE」品牌的戶外體育運動用品。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24
其他資料	51
投資者資料	61
詞彙	6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方正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樂淑鈺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ACMA

## 授權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ACMA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崇文區  
崇文門外大街3B號  
北京新世界中心北辦公樓12層  
電話: +8610 6708 1108  
傳真: +8610 6708 514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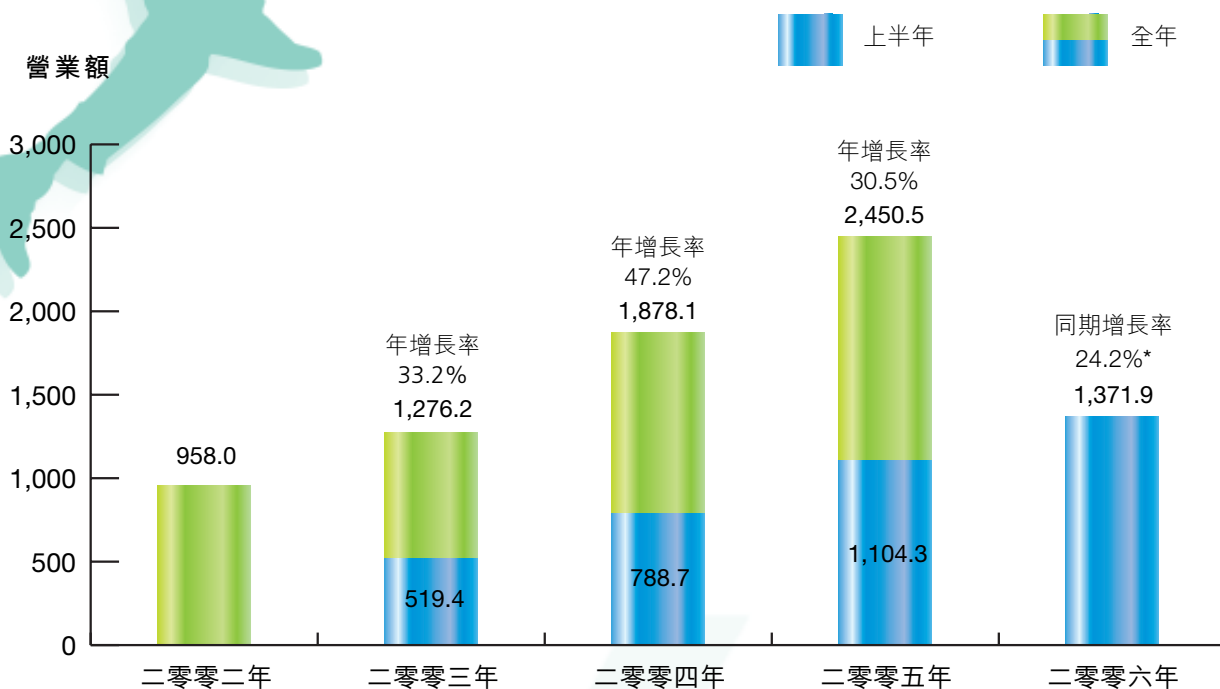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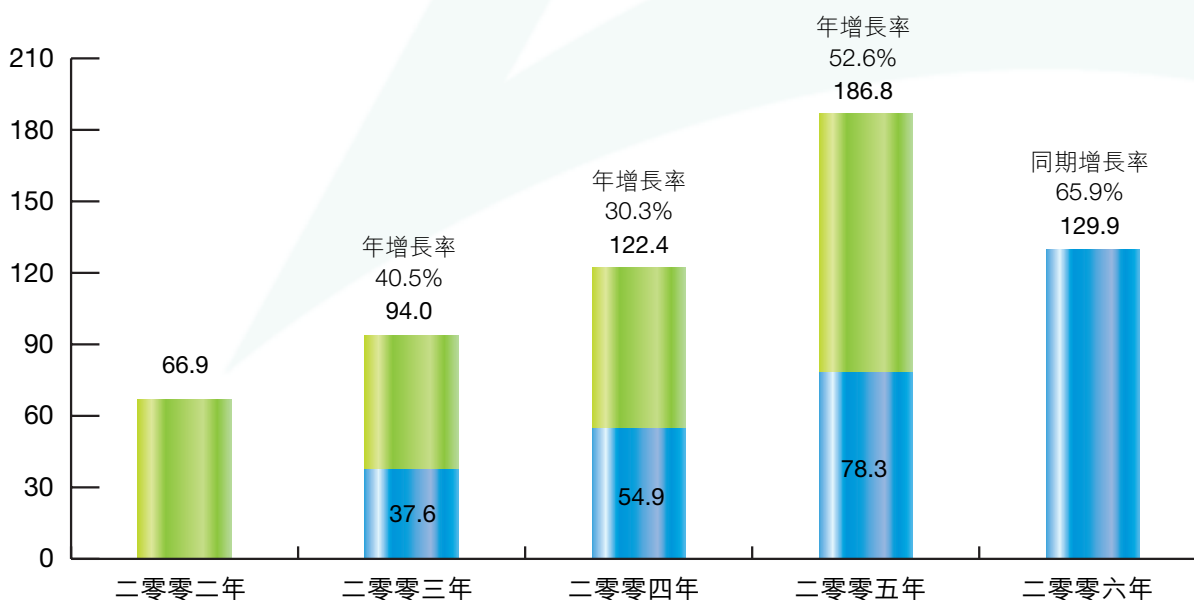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 佔總營業額 99.4% 的李寧品牌營業額增加 32.8% 至 1,363.7 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 24.2% 至 1,371.9 百萬元人民幣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65.9% 至 129.9 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2.66 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 7.65 分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 9.5%（去年同期為 7.1%）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0 分人民幣（相當於 3.71 港仙）

\* 佔總營業額 99.4% 的李寧品牌營業額增加 32.8% 至 1,363.7 百萬元人民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中國經濟持續高增長、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契機此等極為有利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卓越的品牌營銷及獨特的市場定位、創新的產品研發設計、廣泛的經銷商和零售網絡以及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優秀業績。

## 財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績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收益表項目 (未經審核)</b>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	<b>1,371,929</b>	1,104,307	24.2
毛利	<b>683,627</b>	530,630	28.8
經營溢利	<b>172,513</b>	113,169	52.4
EBITDA (附註1)	<b>184,929</b>	126,245	46.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9,939</b>	78,313	65.9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附註2)	<b>12.66</b>	7.65	65.3
<b>部份財務比率 (未經審核)</b>			
毛利率(%)	<b>49.8</b>	48.1	
經營溢利率(%)	<b>12.6</b>	10.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b>9.5</b>	7.1	
實際稅率(%)	<b>25.0</b>	34.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半年(%)	<b>10.8</b>	7.6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 (附註3)	<b>42.3</b>	27.5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 (附註4)	<b>77</b>	97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 (附註5)	<b>58</b>	39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 (附註6)	<b>66</b>	65	

附註：

1. EBITDA為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9,9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8,313,000元人民幣)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6,737,000股(二零零五年:1,023,038,000股)計算。
3.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值除以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5.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6.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1,371,92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4.2%。其中李寧牌產品營業額達1,363,73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2.8%。營業額之增長乃由於(i)銷售渠道和網絡覆蓋的持續拓展；(ii)成功開發新產品系列；(iii)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以及(iv)品牌差異化定位及營銷能力的提升。

###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	
<b>李寧牌</b>					
鞋類	527,166	38.4	351,626	31.9	49.9
服裝	728,912	53.2	591,019	53.5	23.3
配件	107,657	7.8	83,882	7.6	28.3
總計	1,363,735	99.4	1,026,527	93.0	32.8
<b>其他品牌*</b>					
鞋類	876	0.1	15,147	1.3	-94.2
服裝	7,243	0.5	57,917	5.3	-87.5
配件	75	0.0	4,716	0.4	-98.4
總計	8,194	0.6	77,780	7.0	-89.5
<b>整體</b>					
鞋類	528,042	38.5	366,773	33.2	44.0
服裝	736,155	53.7	648,936	58.8	13.4
配件	107,732	7.8	88,598	8.0	21.6
總計	1,371,929	100.0	1,104,307	100.0	24.2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二零零五年同期資料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佔總營業額99.4%。本集團致力於清晰的差異化品牌定位，為產品注入創新性品牌個性元素，其中鞋類產品方面的「飛甲」籃球鞋系列和「天羽」跑鞋系列因其各自的東方風格以及創新元素獲得市場追捧。加上鞋類產品設計水準顯著提高，中端價格產品不斷增加以及產品推廣力度的加強，令營業額錄得較去年同期49.9%之強勁增長。雖受國內外競爭產品快速擴張的影響，李寧牌服裝類產品錄得23.3%增長。配件產品則錄得28.3%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進行了產品策略優化所致。

本集團與AIGLE合資經營的AIGLE品牌產品於回顧期方上市，錄得銷售額8,194,000元人民幣。

####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b>78.8</b>	69.5
直接經營零售店銷售	<b>8.7</b>	10.5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銷售	<b>10.8</b>	11.7
國際市場	<b>1.1</b>	1.3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b>0.6</b>	7.0
<b>總計</b>	<b>100.0</b>	100.0

\* 其他品牌包括 KAPPA 和 AIGLE。二零零五年同期資料為 KAPPA 品牌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 AIGLE 品牌。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b>李寧牌</b>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b>7.6</b>	8.5
華中	1	<b>12.1</b>	11.8
華東	2	<b>22.3</b>	23.3
華南	3	<b>12.4</b>	11.9
西南	4	<b>9.8</b>	7.9
華北	5	<b>17.5</b>	14.6
東北	6	<b>14.5</b>	12.0
西北	7	<b>2.1</b>	1.7
國際市場			
		<b>1.1</b>	1.3
<b>其他品牌*</b>			
中國市場			
		<b>0.6</b>	7.0
<b>總計</b>		<b>100.0</b>	100.0

\* 其他品牌包括KAPPA和AIGLE。二零零五年同期資料為KAPPA品牌(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二零零六年為AIGLE品牌。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佈中國市場。從市場潛力上看，本集團擁有很高佔有率之二、三線市場為未來增長的主體市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688,30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573,677,000元人民幣）。期內整體銷售毛利率維持在健康水平，為49.8%，較去年同期之48.1%增長1.7%，主要受惠於新款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比率上升，以及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提升，令新款產品在零售價格上享有一定溢價。

####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毛利率(%)	二零零五年 毛利率(%)
整體	49.8	48.1
鞋類	48.7	47.4
服裝	50.1	48.9
配件	53.5	44.5

###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25,87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0,677,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和出售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

###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400,84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331,476,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贊助費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9.2%，較去年同期之30.0%下降0.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加強營銷部門人員優化配置，人力資源費用穩定；以及(ii)更有效的物流管理，帶來物流費用的節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36,14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96,662,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同期之8.8%增加至9.9%，主要是由於(i)引入高級管理人員，員工薪金、福利水平和業績激勵力度加大，導致人力資源費用上升；以及(ii)存貨及壞賬撥備費用的增加。

###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172,51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113,169,000元人民幣增加52.4%。期內經營溢利率約為12.6%，較去年同期增加2.4%，主要獲益於銷售毛利率之上升以及更有效的成本管理。



### 融資收入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為8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融資收入6,355,000元人民幣），融資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導致匯兌損失增加以及資金管理成本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為43,3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0,740,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25.0%（二零零五年：34.1%）。實際稅率的降低主要獲益於本集團在期內實施了有效的稅務籌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9,939,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78,313,000元人民幣增加65.9%。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約為9.5%，較去年同期7.1%增長2.4%。

每股基本盈利為12.66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65分人民幣）。

###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32,5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27,000元人民幣）。期內因應業務發展的需求，從可變現淨值角度修正並提高了存貨撥備的計提比例，導致存貨撥備增加。

###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五年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10,4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6,000元人民幣）。呆賬撥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隨銷售規模擴大，客戶帳期延長所致。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業務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品牌知名度和忠誠度；(ii)提升品牌專業性和時尚性；(iii)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iv)拓展銷售渠道和網絡；(v)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及(vi)開拓多品牌的發展空間。

### 品牌推廣及贊助

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和宣傳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旨在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效應。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針對其五個運動標杆項目，包括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在市場營銷方面展開了多項有效的舉措，透過多元化的品牌形象推廣和贊助活動，有效地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及客戶忠誠度，其中主要概述如下。

### **NBA – 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作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功簽約NBA球員達蒙·瓊斯 (Damon Jones)。根據該協議，達蒙·瓊斯於NBA賽事中穿著李寧牌專業籃球鞋，足以證明李寧品牌運動鞋已達到國際專業的水平，標誌著李寧品牌正朝著成為全球知名頂級體育品牌的目標邁進。

此外，繼去年成功協助NBA籃球大蓬車首次登陸中國，本集團成為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中國官方合作夥伴，全程參與二零零六年NBA籃球大蓬車的活動並提供活動產品。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已經成功安排38個活動日，分別在上海、南京、武漢、廣州等十個城市舉辦。這些活動強化了李寧與NBA的品牌聯繫，提升李寧品牌的專業形象。

### **CUBA – 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贊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簽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成為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CUBA的主要合作夥伴。在中國籃壇，CUBA堪稱地域覆蓋最廣、參賽人數最多、文化層次最高的賽事。本集團作為其現場裝備贊助商，將會進一步強化李寧品牌在籃球領域的專業形象，佔領大學生市場的運動營銷資源。此次合作，也為本集團在籃球市場搭建起一個廣泛和長期的營銷平臺。

### **ATP – 官方市場合作夥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宣佈與國際知名男子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訂立官方市場合作協議。於為期七年的合作協議期間，本公司將獲得製造、銷售和推廣李寧牌與ATP雙標誌聯合品牌產品的獨家授權，包括服裝、鞋和配件。在宣傳方面，李寧牌與ATP聯合品牌的產品將出現在ATP舉辦的專業網球賽的宣傳中。ATP和本公司將一起在中國市場推廣LI-NING ATP Challenger Series (李寧 & ATP挑戰賽) 和 LI-NING ATP Smash Tennis 兩個賽事活動，為年輕球員提供更大發展空間。此外，ATP將協助本公司物色球員的簽約贊助。

### **CUFL – 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贊助**

足球乃大學校園內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之一，而中國大學足球聯賽（「CUFL」）是中國高校參與範圍最廣、競技水平最高、影響最大的足球聯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李寧牌與中國大學生體育協會宣佈強強聯手，共同推出全新的李寧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在未來十年的合作期間，李寧牌將充分發揮其在足球專業領域的科技和市場優勢，從賽事冠名、賽事推廣、品牌推廣、參賽服裝和用品等多方面全面參與支持中國大學生足球運動。

### **贊助蘇丹國家田徑隊**

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李寧牌正式贊助蘇丹共和國國家田徑隊。蘇丹田徑運動員將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穿著李寧產品參賽。蘇丹田徑隊是一支實力不凡的隊伍，中長跑成績突出。目前，其青少年運動員成績居世界前列，而這些選手將是該國二零零八年奧運選手的重要組成部份。這次贊助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其跑步項目的專業形象。



### 網易－「李寧網易體育頻道」

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合作，共同就「李寧網易體育頻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通過一系列涉及市場活動、營銷資源、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聯手建立起更專業、更全面的體育新聞、資訊的交流平臺。此外，此頻道對NBA賽事作深化報道，對國家金牌隊伍報道的覆蓋面大，重點加強對跳水、乒乓、體操和射擊隊的深度報道。

### 媒體廣告

本集團採用有效的廣告策略，透過電視廣告及戶內戶外等不同媒體，成功宣傳品牌形象和提供旗下產品信息。二零零六年的新版廣告更把東方元素與體育精神融合在一起，並以國際化的形式演繹，加強了品牌的獨特個性，形成李寧品牌與競爭對手更深層次、更鮮明的文化差異，進一步體現了本集團所倡導的「一切皆有可能」的精神。本集團的廣告製作不但給消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更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舉辦的首屆創意中國盛典中榮獲「最具創意機構」大獎。

###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宣布與全球知名的NBA球員沙奎·奧尼爾 (Shaquille O'Neal) 達成五年合作協議。沙奎·奧尼爾現時擔任邁阿密熱火隊中鋒，為NBA50大巨星之一，並四度帶領球隊奪得NBA冠軍。根據協議，本集團將與沙奎·奧尼爾共同發展李寧－SHAQ專業籃球產品系列。該產品將廣泛應用沙奎·奧尼爾的形象、名稱、球衣號及簽名，並在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國內銷售。是次品牌攜手合作不但開創了中國體育品牌營銷的先河，更代表了中國運動品牌發展的重大突破。雙方合作將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在國際籃球領域的影響力。

### 產品研發

本集團具備一支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就本集團專注的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包括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和健身，不斷研發和設計新產品。尤其在鞋類產品方面，繼去年陸續推出受到消費者廣泛好評的「RUN FREE」超輕透氣跑鞋以及「TOP GUN」、「虎鯊」及「飛甲」等專業籃球鞋系列，今年春夏推出的「天羽」系列跑鞋和「馭風」馬拉松跑鞋，亦備受市場歡迎。這些產品均通過創新設計和高科技含量，不但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產品，更進一步提升李寧牌產品的專業化和時尚化。在運動鞋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LN弓」已開發成功，預計將在秋季上市。此舉將極大提升李寧品牌的科技含量和產品整體品質水準，標誌著本集團差異化核心能力建設取得重大進展。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繼續專注設計李寧牌服裝產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引入具有國際水準的设计師團隊，设计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了成功的基礎。

###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期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快速覆蓋的渠道策略，店舖數量增長強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26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272間李寧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2個省份擁有合共126間直接經營的零售店和253間特約專櫃。

###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b>李寧牌</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264	3,005	8.6
直接經營零售店	124	111	11.7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42	257	-5.8
<b>總計</b>	<b>3,630</b>	<b>3,373</b>	<b>7.6</b>
<b>AIGLE牌</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8	—	100.0
直接經營零售店	2	—	100.0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11	—	100.0
<b>總計</b>	<b>21</b>	<b>—</b>	<b>100.0</b>
<b>整體</b>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3,272	3,005	8.9
直接經營零售店	126	111	13.5
直接經營特約專櫃	253	257	-1.6
<b>總計</b>	<b>3,651</b>	<b>3,373</b>	<b>8.2</b>



期內淨增店舖278間，使本集團店舖總數量達3,651間。為樹立李寧品牌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的形象及提高單店效率，本集團自去年下半年在中國各大城市開設第四代形象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736間第四代主題店舖。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開設21間旗艦店。

### 供應鏈管理

期內，本集團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如下：

- 在資訊技術系統不斷提升的配合下，對傳統供應鏈模式進行變革，以構建整體供應鏈競爭優勢；
- 為經銷商舉辦兩次大型訂貨會，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週期；
- 對期貨制度進行改革，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97日縮短至77日，存貨管理明顯改善；
- 因應業務高速增長的需求，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9日增加到58日，但仍保持在正常合理水平；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6日，與去年同期之65日相若。

### 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

本集團與AIGLE的合資經營已於二零零六年初進入正式運營。AIGLE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根據本集團與AIGLE達成的協議，由該合資經營在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獲AIGLE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共21家AIGLE店舖已於中國開始營業，店舖拓展理想。未來將快速進行銷售網絡擴張，調整產品組合與價格以及開展大規模的品牌推廣活動。

本集團相信與AIGLE的長期策略性合資經營符合本集團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並有助提升其整體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與AIGLE共同發展中國市場，藉著AIGLE的國際聲譽以及在設計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的豐富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領先地位，必定因此而受惠。

本集團將不斷物色互惠合作機會，促進國際名牌走入中國市場，從而發展為擁有一系列知名品牌的多品牌營運商。

## 財務狀況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269,1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8,296,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23.54分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9分人民幣）。

### 資金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106,998,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現金淨流出43,197,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597,66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219,292,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上述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106,998,000元人民幣、因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2,167,000元人民幣、已收利息收入9,397,000元人民幣，以及定期存款淨收回166,039,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50,685,000元人民幣、淨資本性支出合共11,500,000元人民幣、其他投資活動支出2,590,000元人民幣，以及因匯率變動導致現金減少534,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597,6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3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251,70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0,924,000元人民幣）。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存款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結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本公司亦以港幣支付股息。

本集團可能會受任何與存款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74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0名僱員）。僱員數量下降主要是因為銷售活動外包，導致銷售人員持續減少。

本集團深信人才乃企業的重要資產，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的員工培訓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花紅。此制度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

本集團去年相繼被《財富》中文雜誌評為「中國最適宜工作的公司」、獲選中國中央電視台主辦的「二零零五年最佳僱主」，以及由北京大學和《經濟觀察報》共同主辦的二零零五年度「中國最受尊敬企業」等殊榮。

## 展望及發展策略

隨著中國良好的宏觀經濟條件以及二零零八年奧運盛事的臨近，中國體育用品市場正充滿著快速增長的機遇。與此同時，無論是來自本土或是國際品牌的競爭亦相當激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升其核心競爭能力，同時更清晰地建立差異化品牌，力爭於二零零八年前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未來將繼續透過全方位品牌營銷、產品研發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以維持高增長。本集團仍專注運動鞋和服裝類產品，透過產品設計創新及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質素以及加強產品線延伸，使李寧牌產品更具多元化、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配合未來的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張零售網點以及改善店舖陳列及裝修，以提升店效及品牌形象。

除核心品牌李寧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品牌長期合作的機遇，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推動未來增長。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優秀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以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97,954	95,796
土地使用權	7	3,792	3,857
無形資產	8	10,786	9,960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10,002	10,00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2,534</b>	119,6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95,433	290,6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13,113	373,2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86,241	67,824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3	183,988	353,161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	597,660	378,3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76,435</b>	1,463,196
<b>資產總值</b>		<b>1,798,969</b>	1,582,811

綜合簡明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9,007	108,889
儲備	17	1,142,697	1,052,035
		<b>1,251,704</b>	1,160,924
少數股東權益		<b>17,399</b>	17,372
<b>權益總額</b>		<b>1,269,103</b>	1,178,296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310,772	214,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93,656	161,196
應付稅項		24,957	29,157
應付股息		481	—
<b>負債總額</b>		<b>529,866</b>	404,51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798,969</b>	1,582,8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46,569</b>	1,058,6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69,103</b>	1,178,296

第24至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綜合簡明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5	<b>1,371,929</b>	1,104,307
銷售成本	19	<b>(688,302)</b>	(573,677)
<b>毛利</b>		<b>683,627</b>	530,630
經銷開支	19	<b>(400,844)</b>	(331,476)
行政開支	19	<b>(136,141)</b>	(96,662)
其他收入	18	<b>25,871</b>	10,677
<b>經營溢利</b>		<b>172,513</b>	113,169
融資收入淨額	20	<b>815</b>	6,355
<b>除稅前溢利</b>		<b>173,328</b>	119,524
稅項	21	<b>(43,362)</b>	(40,740)
<b>期內溢利</b>		<b>129,966</b>	78,784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29,939</b>	78,313
少數股東權益		<b>27</b>	471
		<b>129,966</b>	78,784
中期股息	22	<b>39,038</b>	22,6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 基本	23	<b>12.66</b>	7.65
— 攤薄	23	<b>12.48</b>	7.60

第24至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綜合簡明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10,017	17,208	1,027,225
期內溢利		78,313	471	78,784
已付股息		(46,932)	—	(46,932)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16、17	9,138	—	9,1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50,536	17,679	1,068,21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b>1,160,924</b>	<b>17,372</b>	<b>1,178,296</b>
期內溢利		<b>129,939</b>	<b>27</b>	<b>129,966</b>
已付股息		<b>(51,166)</b>	—	<b>(51,166)</b>
為所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	16、17	<b>9,840</b>	—	<b>9,840</b>
行使購股權計劃所得款項	16、17	<b>2,167</b>	—	<b>2,167</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b>1,251,704</b>	<b>17,399</b>	<b>1,269,103</b>

第24至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綜合簡明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 持續經營		<b>106,998</b>	(43,1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10,613)</b>	(12,70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b>1,475</b>	163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b>170,484</b>	(5,55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161,346</b>	(18,095)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已付股息		<b>(50,685)</b>	(46,932)
— 借貸所得款項		—	19,00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17	<b>2,167</b>	—
— 償還借貸		—	(50,000)
—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	(34,208)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b>		<b>(48,518)</b>	(112,14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219,826</b>	(173,43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78,368</b>	322,56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b>(534)</b>	—
<b>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597,660</b>	149,136

第24至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選取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品牌，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一並閱讀。

##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準則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選擇以公平值入賬」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能遵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列賬的修訂標準，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之「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3. 會計政策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之「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其中部份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租賃入賬。然而,該等租賃乃經營租賃,而其重新分類對就該等經營租賃所確認的開支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以下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經已頒布,惟尚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之方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已評估是否須貫徹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一致的原則,而將任何內含衍生工具分開入賬,故此詮釋不應對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有重大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準則的影響,並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應用。

## 4.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 (i)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的監控措施而與現時或過往的匯率有重大差異。人民幣匯率亦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環境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人民幣與美元的概約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定為一美元兌人民幣8.277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匯率重估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兩個百分點。本集團在多家銀行存有若干美元及港元定期存款,而本公司須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綜合簡明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 (b) 公平值估計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傭及折扣。

###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回顧期之絕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hr/>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9,399
添置	12,702
出售	(2,489)
折舊開支	(11,65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7,962
<hr/>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7,962
添置	25,844
出售	(7,350)
折舊開支	(10,66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95,796
<hr/>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95,796
添置	15,792
出售	(2,593)
折舊開支	(11,041)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97,954
<hr/>	

## 7.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hr/>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057
攤銷開支	(10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953
<hr/>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953
出售	(70)
攤銷開支	(2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3,857
<hr/>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857
攤銷開支	(65)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792
<hr/>	

##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商標	電腦軟件	
<b>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添置	161	890	1,051
出售	—	(31)	(31)
攤銷開支	(48)	(1,274)	(1,3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添置	1,366	958	2,324
出售	—	(249)	(249)
攤銷開支	(110)	(1,066)	(1,17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2,668	7,292	9,960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668	7,292	9,960
添置	3	2,360	2,363
出售	—	(227)	(227)
攤銷開支	(118)	(1,192)	(1,31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2,553	8,233	10,786

##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50%權益。李寧艾高由本集團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金額指本集團所佔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與負債及綜合銷售額與業績50%之份額,該份額已計入隨附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8	—
流動資產		
— 存貨	9,04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41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5,680	5
	27,256	5
<b>負債</b>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4,198	63
	4,198	63
<b>資產 / (負債) 淨值</b>	<b>23,058</b>	<b>(58)</b>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營業額		1,164
銷售成本		(610)
毛利		554
經銷開支		(2,386)
行政開支		(295)
融資收入淨額		49
<b>期內虧損</b>		<b>(2,078)</b>



##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由於李寧艾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 10.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6,122	1,934
在製品	4,278	3,730
製成品	317,552	299,180
	327,952	304,844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32,519)	(14,227)
	295,433	290,617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523,548	376,94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35)	(3,716)
	513,113	373,226

##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30天	253,474	226,956
31至60天	91,654	67,105
61至90天	97,620	44,661
91至180天	70,365	34,504
181至365天	7,769	637
365天以上	2,666	3,079
	<b>523,548</b>	<b>376,942</b>

## 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供應商款項	18,683	1,85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090	17,131
預付租金	24,107	18,165
其他	26,361	30,672
	<b>86,241</b>	<b>67,824</b>

###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現金及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的存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97,660	378,368
存放於銀行,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183,988	353,161
	<b>781,648</b>	731,529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36%(二零零五年:3.8%)。存款平均於105日(二零零五年:83日)到期。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589,437	360,446
以港元為單位	177,726	258,157
以美元為單位	14,485	112,926
	<b>781,648</b>	731,529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30天	243,555	205,666
31至60天	57,315	4,645
61至90天	5,854	2,410
91至180天	2,794	312
181至365天	585	829
365天以上	669	300
	<b>310,772</b>	214,162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88,203	49,668
客戶墊項	11,141	8,777
應付工資	26,547	36,633
應付福利	21,214	23,31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911	16,670
其他應付款項	23,640	26,138
	<b>193,656</b>	161,196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金額 千港元
<b>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3,038	102,30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129	3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167	102,61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40	11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27,307	102,731
相當於千元人民幣		109,007

### 購股權

####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Alpha Talent之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注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a) 購股計劃 (續)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僱員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0個月)後陸續生效。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b>0.65</b>	<b>20,370</b>	0.69	24,630
已行使	<b>0.84</b>	<b>(5,552)</b>	—	—
於六月三十日	<b>0.58</b>	<b>14,818</b>	0.69	24,6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b>0.53</b>	<b>11,191</b>		
已授出			3.19	4,603
已行使			2.07	(8,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20,3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68	16,042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a) 購股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55	13,415	0.64	18,96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1,403	0.86	1,403
		14,818		20,370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生效。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11,512	1.8275	15,641
已行使	1.8275	(1,141)	—	—
已失效	1.8275	(285)	1.8275	(408)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10,086	1.8275	15,2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5,748		
已行使			1.8275	(3,129)
已失效			1.8275	(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11,5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8275	2,50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10,086	1.8275	11,512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之條款重新授出。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c) 購股權計劃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3.685	15,505	—	—
已授出	5.500	360	—	—
已失效	3.685	(500)	—	—
於六月三十日	3.728	15,365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	—	—
已授出	—	—	3.685	15,921
已失效	—	—	3.685	(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85	15,5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15,005	3.685	15,50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360	—	—
		15,365		15,505

## 16.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述三項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	不適用	10,190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b>681</b>	17,368

公平值乃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b>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不適用	4.68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3.19
預計波動率	不適用	39.2%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不適用	3.11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不適用	4.4%
預計股息率	不適用	2.0%
<b>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b>		
股價(港元)	<b>5.4</b>	3.65
行使價(港元)	<b>5.5</b>	3.685
預計波動率	<b>45.0%</b>	39.2%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b>4.0</b>	4.0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b>4.09%</b>	3.3%
預計股息率	<b>2.0%</b>	2.0%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來每日成交價而估算。

## 17. 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a)	法定僱員 福利金(a)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15,643	11,025	901,454
期內溢利	—	—	—	—	78,313	—	78,313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股息	—	—	—	—	(46,932)	—	(46,932)
為所提供服務所授予之購股權	—	—	—	—	—	9,138	9,1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47,024	20,163	941,973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a)	法定僱員 福利金(a)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6,381	45,634	69,771	20,905	376,596	22,748	1,052,035
期內溢利	—	—	—	—	129,939	—	129,939
為所提供服務所授予之購股權	—	—	—	—	—	9,840	9,8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2,049	—	—	—	—	—	2,049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公平值至 股份溢價	9,110	—	—	—	—	(9,110)	—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股息	(51,166)	—	—	—	—	—	(51,1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76,374	45,634	69,771	20,905	506,535	23,478	1,142,697

## 17. 儲備 (續)

### (a)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一定比例撥往僱員福利金。該僱員福利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利。該基金除中國公司清盤外不得用於分派。

### (b)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 18.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地政府補助(附註a)	20,901	10,677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附註b)	4,970	—
	25,871	10,677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20,9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0,677,000元人民幣)。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予與本集團不相關的兩名個人人士。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產品銷售。本集團亦確認出售收益為4,97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無)。

## 19. 按性質列示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經銷及行政開支之明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0,548	545,2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041	11,650
無形資產攤銷	1,310	1,32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	10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40,229	173,378
董事福利開支	7,500	9,199
僱員福利開支	118,738	91,1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0,504	50,208
研究及產品開發	20,708	21,609
運輸及物流開支	21,544	25,979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	6,724	2,56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706	8,492
核數師薪酬	1,132	1,516
其他開支	66,538	59,410
銷售成本、經銷及行政開支總額	1,225,287	1,001,815

## 20. 融資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1,102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543)	(7,30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78	(599)
銀行手續費	650	450
	(815)	(6,355)

## 21.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2	9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00	39,807
	<b>43,362</b>	40,740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並無須繳付所得稅之收入、財產、公司及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 21. 稅項 (續)

(d)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173,328	119,524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57,198	39,443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1,344)	(826)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0,592)	(18,6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547	3,083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20,321	19,834
毋須繳稅收入	(12,772)	(2,168)
授予一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5,996)	—
稅項開支	43,362	40,74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5.0%(二零零五年:34.1%)。

## 22. 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分人民幣 (二零零五年:2.30分人民幣)	39,038	22,649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共22,649,000元人民幣。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分人民幣(相當於3.71港仙),合共39,038,000元人民幣。該宣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簡明財務資料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匯率按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為換算基礎。



## 23.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9,939	78,31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6,737	1,023,038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12.66	7.65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期平均市價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129,939	78,31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26,737	1,023,038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4,603	6,721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041,340	1,029,759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12.48	7.60

## 2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期已批准但尚未簽約及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134,726	98,000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8,793	—
土地使用權		
—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12,000	12,000
無形資產		
— 特許權	29,984	—
	<b>185,503</b>	110,000

### (b)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為一家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鋪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78,606	51,776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106,335	91,893
超過五年	3,078	2,880
	<b>188,019</b>	146,549

##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由前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9,663
—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由前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345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1,850	2,170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支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66	5,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191
為所提供服務所授予之購股權(附註)	26,131	—
	31,683	5,404

附註: 所列價值為行使價與本公司之股份於董事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市價兩者差額。

##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由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擁有的Alpha Talent 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可認購Alpha Talent 所持4,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0.86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了有效期為十年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將不時向受托人轉讓現金購買以信托方式代經挑選參與者作為受益人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須為限制性股份,會於各歸屬期結束時成為無限制。倘若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所授出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經挑選參與者除了須負責支付受托人因歸屬限制性股份而引致或應付的開支外,將獲無償轉讓經歸屬股份。

## 27. 中期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0分人民幣（相當於3.71港仙）（二零零五年：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本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1.0247元人民幣換算。該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屬於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及其家族成員擁有上海寧晟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聯合舉辦體育項目的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支付的總金額為1,850,000元人民幣，低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2.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辭任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北京一家零售店鋪銷售李寧牌產品簽訂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總值為451,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

## 購股權計劃

### 購股計劃

Alpha Talent(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李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之購股計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	1.8275	1,597,000	(90,000)*	—	1,507,000
陳偉成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	1.8275	1,212,000	(300,000) <sup>+</sup>	—	912,000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	1.8275	8,703,000	(750,667) <sup>#</sup>	(285,333)	7,667,000
			11,512,000	(1,140,667)	(285,333)	10,086,000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2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1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00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33.3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832,000	—	—	832,000
陳偉成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728,000	—	—	728,000
<b>非執行董事</b>						
林明安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246,000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246,000
方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246,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246,000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246,000
<b>本集團僱員</b>						
合計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3.685	12,715,000	—	(500,000)	12,21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	5.50	—	360,000*	—	360,000
			15,505,000	360,000	(500,000)	15,365,000

\* 緊接購股權授予日期前的每股收市價為5.50港元。



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佔所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b>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b>		
33.3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3.4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b>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b>		
33.3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33.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33.4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寧	374,209,000 (附註1)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43
	14,817,500 (附註1(c)) (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
張志勇	13,077,000 (附註2) (好倉)	個人	1.27
陳偉成	2,395,000 (附註3) (好倉)	個人	0.23
林明安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Stuart Schonberger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方正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顧福身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王亞非	246,000 (附註4) (好倉)	個人	0.02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7,307,334股計算。

附註：

1.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74,209,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03,3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托管者，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c) 20,835,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購股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擁有之20,835,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本公司股份20,835,000股中14,817,500股之淡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購股計劃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29,83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一位僱員辭職而失效，另有可認購14,4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為14,817,500股。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故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14,817,500股股份之淡倉。
2. 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1,2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9,538,000股股份、1,507,000股股份及832,000股股份之權益。
3. 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755,00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根據購股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分別可認購912,000股股份及72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各自被視為擁有可認購246,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附註1)	374,209,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43
	14,817,500(淡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4
李進(附註2)	353,374,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40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2(a))	203,374,0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80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0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2(b))	150,000,000(好倉)	受託人	14.60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1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1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3)	113,055,500(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1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3)	113,055,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1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861,500 (好倉)	投資經理	5.0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51,317,000 (好倉)	投資經理	5.00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27,307,334股計算。

附註:

-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合共35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0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擁有之20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托管人,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所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113,055,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 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最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在亞洲金融雜誌二零零六年舉辦之亞洲最佳公司評選中，本公司獲投資專家和金融分析師評選為中國最佳企業管治公司首十名公司之一，足見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深獲投資者的認可。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於其股份交易時均按上述守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檢討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另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該所的注意，以致使該所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 投資者資料

## 股份資料

上市：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2,000 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發行股份數量：1,027,307,334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7,807,535,738.4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中期每股普通股派息：3.80分人民幣（相當於3.71港仙）

## 財務日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股息過戶截止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零七年三月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網址

[www.lining.com](http://www.l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 投資者關係聯絡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招商局大廈3201室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話：+8621 5879 7298

傳真：+8621 5879 9009

電郵：[investor@lining.com](mailto:investor@lining.com)

# 詞彙

在本中期業績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ATP」	Association of Tennis Professionals（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北京李寧」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BA」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